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87n1629

金剛般若經集驗記

唐 孟獻忠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  - 救護篇第一(并序十九章)　延壽篇第二(并序十二章)
    - 救護篇第一(并序十九章)
    - 延壽篇第二(并序十二章)
  - 滅罪篇第三(并序三章)　神力篇第四(并序十六章)
    - 滅罪篇第三(并序三章)
    - 神力篇第四(并序十六章)
  - 功德篇第五(并序十章)　誠應篇第六(并序十章)
    - 功德篇第五(并序十章)
    - 誠應篇第六(并序十章)
  - No．1629-Ａ
  - No．1629-Ｂ 金剛般若經集驗拾遺
  - No．1629-Ｃ 刻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後序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29
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(并序)

梓州司馬　孟獻忠　撰

夫般若者，乃諸佛之智母，至道之精微，為法海之泉源，實如來之秘藏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超於名相而界入，稱謂稽而不逮；離於見聞覺知，智識詮而逾遠。無行無得，所以致其功；不住不染，所以成其慧。探其玅者，行皆道場；達其理者，動為佛事。至於一十二經，八萬四千之法，等三辰之競耀，仰慧景而同暉；類五衢之爭馳，入真乘而共轍。惟寂惟寞，感而遂通；何慮何思，誠而必應。其有一念淨信，四偈受持，福無量而無邊，廣大侔於法界；果不生而不滅，究竟等於虛空。故能使脩羅之軍，尋聲而遠遁；波旬之騎，藉響而旋奔。鉤爪鋸牙，挫芒刽(如盡反)銳；洪濤(音桃)烈火，息浪韜炎。厲(音例)氣煙凝，毒不能害；交陳雲合，刃不能傷。含識必該，觸類而長。亦猶洪鐘虛受，響無擊而不揚；明鏡高懸，物有來而斯見。則知幽顯叶贊，萬彙(音謂)所以虔誠；釋梵護持，百神由其侍衛。今者取其靈驗，尤著異跡，尅彰經典之所傳，耳目之所接，集成三卷，分為六篇。其有見賢而思齊，聞義而勇猛，如磨玉之子，守劒之賓；如周處之遇士衡，長清三橫；仲由之逢宣父，即列四科。仁遠乎哉，欲之而至。雖不足發揮聖教，光闡大乘，庶貽諸子孫，以勵同志。于時大唐開元六年歲次戊午奧四月乙丑朔八日壬申撰畢。

救護篇第一(并序十九章)　延壽篇第二(并序十二章)

救護篇第一(并序十九章)

昔者魯連談笑而秦軍自却，干木偃息而魏主獲安。聞鄭玄之名，群兇不入；憚太公之化，神女銜悲。況乎象帝之先，法王之母。三明八正，待思而成；九惱六纏，因之而滅。無名無相，則萬德俱圓；無取無行，則眾功咸備。若持若誦，護國護身。投烈火而不然，溺層波而詎沒？般若之力，其大矣哉！故以救護之篇，冠於章首。蕭瑀(音雨)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曰：邢州治中柳儉，隋末任扶風岐陽官監。初為李密王事橫被牽引，在大理禁，常誦金剛般若。猶有兩紙來未遍，忽然睡，夢見一婆羅門僧語儉云：檀越早誦經遍，即應得出。儉即驚覺(音教)，晝夜勤誦，不敢懈息。更經兩日，至日午時，忽然有勑放赦，追向朝堂，遂蒙釋放。儉後一時，家中夜在房

外誦般若經，三更忽聞奇異香氣，儉起尋香，周無燒處。以此證驗，是誦般若功德之力也。爾來倍更恭敬，晝夜精勤，不敢懈怠，專心誦持，已得五千餘篇，至今不闕。

郎餘令冥報拾遺曰：京兆杜之亮元明，隨仁壽中為漢王諒府參軍事。諒於并州舉兵反，諒敗之後，之亮與僚屬等皆繫獄，惶懼，母氏為憂，日夜悲泣。忽於夢中見一沙門曰：但能誦金剛般若經，可度此厄。及曉，便求此經誦之，寢食之餘，未曾暫輟。無幾，主司引囚伏法，之亮身預其中，唱名咸死。唱訖，之亮輒漏無名。如此者三，主與屬皆被鞭撻。俄而會赦(音舍)免。明慶中，卒於黃州。(餘令與之亮鄉親，先〔所〕知委〔也〕。)

宗正卿竇(音豆)彈(正上也)德玄，麟(音隣)德？元年中，被使揚州按察，渡於淮水。船已去岸數十步，見岸上有一人，手賫小幞，形容慘悴。日復將暮，更無餘船。德玄愍之，令船却就岸，喚此人上船同渡。至中流，玄食次，並與之食。及至渡訖，其人不離馬後，行可數里，玄問云：汝是何人？答云：是鬼。王令於揚州追竇大使。玄云：竇大使名何？答云：名德玄。玄即求守鬼，作何方便得免？鬼去，甚媿公，賜食，為公先去。公但誦金剛般若經一千遍，即來相報。玄至揚州，經一月餘日，誦經數足，其鬼即來云：公誦經數已足，大好，終須相隨見王。於是公却入房，因便悶絕，經一宿始覺。初與鬼相隨，至一所，高門列戟，如大州門。鬼曰：請公且住此，某當先報王。鬼即先入。玄於屏障遙聽，聞王語鬼云：你為他作計。遂笞(音癡)鬼三十，鬼即出來，袒而示之云：為公喫杖。便引玄入，見一著紫人下階相揖曰：公有大功德，尚未合來，請公即還。出門落坑，便覺其鬼復來，見玄索食及紙錢，玄即與食及紙錢，鬼云：公猶有傍厄，須遣道士上章，其正報誦經已銷訖，侍上章了，還來報公。玄即請道士上章，鬼即來云：上章不達，為有錯字。又更上章，鬼又云：還錯一字。玄即自勘之，果並錯字。即更令上章，鬼云：此迴達訖，更無厄難。德玄問鬼以官祿年命之事，鬼云：公從宗正卿，次任殿中監，次任大司憲，次任太子端尹，次任司元太常伯，次任左相，年六十四。鬼便不見。後所歷官，果如鬼言。當時道士集記此事，號為竇大使上章錄云。玄亦奏知，奉勅告群臣，各令誦金剛般若經(德玄曾孫提於梓州過〔具說〕，錄之)。

廣平游珣貞，既久視年中，任桂府戶曹參軍事。有一女患瘦病，已經數年。珣考滿歸，至洪州，女病漸困。珣與妻宋氏謀云：既是惡病，恐後相染。必若不救，弃之水中，俗云利後。遂即舉出此女。女云：某乙生年，讀金剛般若經。請於主人佛堂，暫讀一遍，冥目無恨。珣夫妻既聞此言，一時流泣。即於佛堂中，撿得此經。女既漸困，自不能視，口不能言。珣夫妻及主人等，為讀數遍。俄頃之

間，女遂能開目。以手指經，意似索讀。及至授經，竟不能語。以眼觀經，以心誦之。須臾，佛堂中光明照外，經函裡亦有光出。眾人咸驚異之。女忽然頭面流汗。須臾，遍身汗定，便即得睡。經一宿，所苦並除。不逾旬日，痊復如故。自後合家之內，咸誦此經。(前定州安嘉縣主簿長孫楷親知具說之。)

前嘉州平羌(苦良反)縣令王崇一，常誦金剛般若經。以永昌年中，緣親累被入理寺，斷以極法。臨欲被刑，禁在京大理寺。崇一常誦經不輟，又被婢真如重於都下告反。奉勅差御史鄭思齊往京取崇一，令固身送都勘當。行至陝州東十餘里，忽逢一僧，當道而立。語崇一云：請暫下馬，禮拜四方。御史不許。僧口云：何惜縱其下馬，禮拜四方？御史即縱下馬，依禮四方訖，即不見此僧。御史懼然，怪其靈異。又行至洛州界，夜臥驛廳上。忽聞人語聲，報王崇一：真如所告，此是延命大吉。御史亦同聞之。其事，御史將為妖恠。至洛州，具以此事奏聞。主上甚驚，即喚崇一，親自勘問：卿在路，何因有此妖恠？崇一答云：臣實不知。遂却付法，令子細推勘。未逾旬日之間，遂逢大赦，免死。年八十七，終於平羌縣令。(同前定州安嘉縣主簿長孫楷所錄)

前定州司戶任環，常誦金剛般若經。因使入洛，將一駄綾絹歸。在路夜行，忽逢群賊來劫，并殺一奴，仍持刀棒趁環。環既事急，即暎一樹而避。眾賊趁及亂斫，任環竟不著環，唯斫著樹。其賊曳將別處，怪而慍之，更斫數刀，棒打無數，一無傷損，遂即佯死。賊等將為實死，因即俱散。任環即起，徐行尋賊。其賊不越三四里間，遂不得去。任環仍向草中潛隱，聞賊等相共語曰：此處由來無水，今忽四面水流，此乃天殃我輩。有一賊云：向者煞錢主時，空中聞人語聲：莫殺錢主！此人常誦金剛般若，大是善人。眾賊一時同驚，咸曰：俱聞此語。並舉手彈指，嗟歎久之。須臾，天即漸明，其賊並不得去。尋被州縣括撿擒捕，任環尋亦却得本物。(同前定州安嘉縣主簿長孫楷所錄)

王昌言者，京兆萬年縣人也。去久視元年，於表兄楊希言崇仁坊中，撿校質庫。因遂患瘻，繞項欲市，併至胸前，疼痛呻吟，不能撿校。遂即發心，誦金剛般若。自誦之後，無時暫輟。其瘡苦痛，不復可言。夜臥之間，忽見一僧，以錫杖為捺，口云：為汝持經之故，與汝療之。因而遂驚，不覺大叫。堂內人數箇，即起同看。所患之瘡，咸有汁出，如小豆汁，一升已上。因茲一度，瘻(音漏)即疼除。其後專心受持，常誦不絕。年六十九，長安元年壽終。(表兄楊希言所說)

亳(蒲博反)州譙(音樵)縣令王令望，每自說八歲能誦金剛般若，常受持不闕。初弱冠時，遊劒南邛(其恭反)州臨溪(苦□反)縣，過山路峻

嶮，忽遇猛獸，令望惶懼，計無所出，即誦般若經，虎遂不前，東西跳(廳了反)躑，誦至二三遍，遂曳尾而走，流涎數升。又任安州判佐，送租至楊子津，屬風浪暴起，時租船有五百餘艘，橫江沈浮，遲明，諸船多皆被沒，唯令望誦金剛般若不輟，若有神助，賴此獨全(司勳郎中王潛所說)。

芳州司馬崔文簡，常誦金剛般若經，屬吐蕃大下，被捉將去。吐蕃鎖著，防護極嚴。其人精心誦持金剛般若經，遂經三日，其鎖無故忽然自開，捺著還開。吐蕃將為私擅開鎖，欲笞撻之。其人答云：鎖實自開，非簡所掣(齒曳反)。賊云：汝何法術，得鎖自開？報云：為持金剛般若經，應緣此致。吐蕃云：我今却鎖著汝，若誦經鎖開，我即放汝還國；若誦經不開，我即殺汝。吐蕃於傍咸共看誦，誦仍未徹，鎖劃(華穫反)然開。吐蕃異之，竟如前言而放(洛州司倉張〔璲〕所說)。

河東裴宣禮，時為地官侍郎。負既久，視年之初，正多大獄。所有推勘，多在新開虛吏。束索之徒，用法深刻。一經追問，五毒參并。所有用徒，十不全一。宣禮深心正信，少小誦持金剛般若經。每至心誦念，枷鎖斷壞。當時主吏，侯鞠(音掬)逾嚴，不信其言。以為擅脫枷鎖，具以此狀，諮白判官。勵以威稜，對令其誦。誦至半卷，索然解散。因此神驗，遂得清雪。(梓州刺史韋慎名所說)

京兆韋利克勤，常念誦金剛般若經。因征遼東，遂沒高麗。數年之後，逢官軍度遼伐罪，乘夜欲投官軍。出城之外，並是高麗村落。正逢月暗，行之莫知所出。遂見一明如燈，引之而去。不逾少選，遂至官軍營幕。克勤仕至中郎，遍向親知說此徵驗，嗟歎般若之力不思議。(梓州刺史韋慎名所說。)

梓州郪(音妻)縣人唐晏，受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，一從念誦已來，未曾空過。以長安元年逃，寄住普州安岳縣。經十二年，與彼土豪人姚詮等數十家交好。至開元二年，逢前郪縣令竇界慎男湜(音寔)，緣祖懷貞之累，從閬州左降為普州員外參軍，與刺史崔從俗親，遂差湜攝安岳縣令。晏以湜昔日本部郎君，參議之後，便同疇昔，為湜設計，糺察豪人客戶，因此起恨。至開元三年，雅州刺史劉朏(普沒反)左降為普州刺史，遂受豪人等言，以晏浮逃生文，陰擬躓(音致)頓。晏夜夜常夢見一道人，再三云：何不歸去！何不歸去！不知豪人潛欲致害，賴得縣錄事廳仁勗相報，晏遂走至遂州方義縣王孝古庄潛伏。其庄去普州八十餘里，以十二月二十三日，劉刺史差司法王泯，領手力十人，來至孝古庄捉晏。其庄後唯有一大竹林，東西南北，並是熟地，更無茅草。晏既惶急，走竄竹林，却倚一樹，唯念誦金剛般若經，聲聲不輟。其手力十人，交橫於竹林內，樹前樹後，來去覓晏。至竟不見，便即却迴。晏即走至遂州市

內張希閏家停止。又以開元四年正月，劉刺史又差普康縣錄事張璀，將書屬長史韋伯良捉晏。又逢主人張希閏作佐史，歸報晏云：今日有普康縣錄事張璀，把劉刺史書與長史，不知何事。晏聞此語，葢復驚惶。當夜夢見一大蟲，欲來食晏。忽驚起坐，見床頭壁角，有一神王立地。晏於床上再視，須臾散滅。其夜三更便走。正月七日，至通泉縣停止。十日，果得主人張閏書報：昨七日平明，韋長史差不良人，於閏家搜掩。足下幸知之也，千萬好去。遂到故里，得至今日，皆是般若神力之所衛護。然晏有去處，前非便利，即見一蛇橫過。雖盛冬之月，亦屢是蛇。自誦經來，雖入疾病之家，不曾染病患。(獻忠時任梓州司馬，親問其人。)

絳州正平縣人郭守瓊，時任鴻臚掌客，因歸貫，去家數十里作客，日遂將衣，方始言歸。時屬天陰，兼以微雨，舊云此路左側，既多墳墓，乘前鬼火，迷惑行人，或於冢間，或墮坑塹，因遂亡失魂魄，時月而終。守瓊兢惶，計無所出，初見鬼火，數十里間，或十炬，或二十炬，倏忽而至，唯騎一馬，更不將人。舊誦般若多心經，遂即抗聲而誦，其火迸散，極望眇然，既見火遙，遂少停誦，不逾少選，鬼火還集，依前更誦，火即漸遠，則知般若之力，通於幽明。(郭瓊于時同作營田判官，郭瓊自說。)

梓州玄武縣福會寺僧釋神晏，俗姓劉(音流)氏。去萬歲通天元年，被鄉人馮知悌橫告，於房中停止劫賊盧金柱等，遂走於瀘州逃避。因逢資州大雲寺陳行貞瀘州講說，知光火賊使此州司馬張涉牒資州追行貞。資州差首望張蘭往瀘州掩捉，便於瀘州縣禁。神晏舊誦得金剛般若經，晝夜勤誦四十餘日。至五月二十七日，獄中夜明，有同於晝。囚徒驚駭，將謂火來。其門著枷，釘鍱爆(補劾反)裂，如用斧鑿之聲，應時斷壞。其杻元無開處，自然脫落。其擊柱鎖，亦為數段段。瀘州縣丞車詢瞋獄典□，更喚鐵匠、木匠，別作枷杻牢而。及至天明，遣典瀘望更主細奴藺(音悋)老等，各打三十反，又窄(音責)釘鍱彌壯。神晏憂懼，至心誦經。未至亥時，依前斷壞。車詢迴心敬信，倍加頂禮。日餉送齊食，悔遇慇懃。合州共聞，競送飲食。及送還，此使司斷移卿勝州，仍被法服，配勝州寶幢寺。神晏喜此神驗，念誦不輟。逢神龍元年二月十五日，制放迴本州，至此還俗(獻忠親自追問，具說源流。神晏當時始年三十八也)。

博陵崔善沖者，先天初載時，任梓州銅山縣丞，常受持金剛般若經。當時姚雋(音遼)州蠻部落有反叛者，監軍御史李知古以善沖為判官。既在軍營，住雋州界。知古志圖功効，遂招慰諸蠻首領，降而殺之。蠻落因茲遂皆反叛，報其讎(音酬)怨，共殺知古。善沖當即奔竄(麤亂反)，罔知所之。與二十餘人結伴同走，奔馳迷之，已經日夜，不知途路。遙見一火，准度近遠，可十里餘，將有人家，擬

投作食。迄至于曉，猶趁不及。乃至昆明縣路，投得縣城。盍是神力護持，潛加引導，濟以厄急，實冥助焉(獻忠任梓州司馬，崔善沖親說)。

邛(局龍反)州安仁縣令尚行琮，常誦金剛般若，因事左授翼水縣丞。赴任至義州界，山路嶮峻，閣道危縣。乘夜而行，忽墜於閣，在半崖上。乘落騎一樹枝，猶疑是馬，遂不知覺。須臾之間，家人叫聲，方知墜閣。口誦金剛般若，尚不輟聲。覺後狀如在夢，一無所損。(邛州司戶胡延祚所說也。)

前陵州仁壽縣尉陳惠妻王氏者，京兆人也。初王氏在家之時，為表兄褚敬慇懃欲娶，其王氏父母不許，共褚為婚。其褚敬每云：若不嫁與我為妻作鬼，終不相放。後嫁與陳惠數載，褚敬遂亡。其王氏隨夫在仁壽縣，每夜寐之後，夢敬即來相親，宛若平生，遂覺懷妊。經十七箇月，身漸重而不產，不知為計，將作鬼胎。遂入佛堂，取得金剛般若，至心啟請，轉讀此經。每轉經時，精意發願：若是懷孕，願早平安；若是鬼胎，必早銷化。因念誦之力，漸覺身輕，所懷鬼胎，即自散滅。從此之後，轉更精懃，遂常受持，至今不絕。(崇福寺僧釋惠遠者，其兄于翺（呼來反）時任梓州司戶，因來至此，親所知見，故具錄焉。)

虢(孤獲反)州朱陽縣尉向仁悊，河內人也。去龍朔年中，從雲玄運米向遼東。至海中，路遇惡風般破，氛氳黑暗，不知東西。仁悊先誦得金剛般若經，晝夜至心，口誦不輟。略記可得三百餘遍，忽然似睡。即有一僧云：緣汝誦經，明日使汝等著岸。須臾，即明日影出水之上，遙見一枝，有似馬鞭，誦經轉急，遂即到岸。同船六十餘人，一人不損，諸船漂沒略盡。豈非般若力乎？(邢州〔指〕仁縣令隻思敬所說。)

懷州武德縣令何濛，常誦金剛般若經。天授二年，因假入洛。八月還縣，驢馬九箇，總有十人。行至河陽，正逢水漲橋斷，行旅來往之人，咸以船渡。時有邢(音形)州平鄉縣尉陳乾福亦至，水次相屬。仲秋月晦暮，番滿兵迴，人有歸心，崩騰爭上。何、陳二子，並亦上船。陳君懼船將重，却下衣物。何公鞍乘既多，因而遂過。不逾一二十步，船即沉沒。濛私心念，生來受持金剛般若，今日豈無徵乎？濛初上船，恐船搖動，遂以手把角馱索(蘇洛反)，一從水沒，直下數。又濛時有姪，亦先在船，船覆水中，其姪得上。船底湍流既疾，崩岸又高，岸腹縣蘆，延蔓(音萬)于水。濛隨浪轉，攀得蘆根，欲去復留，逐波搖蕩，覆船泛，直趣濛邊。其姪攀援，引濛而上，水浸繩急，手入繩間，拔手既難，馱亦隨出。自餘人馬，任水沿(音緣)洄，或遇淺逢查，殆無死者。番兵向餘八十，生者唯有一人。斯則般若良因，潛加拯護者矣。(邢州平鄉縣尉陳乾福所說。)

贊曰：禪慧之門，菩提之路。無行無得，唯救唯護。三界歸依，四生開悟。一切苦厄，乘茲永度。

延壽篇第二(并序十二章)

夫積善餘慶，積惡餘殃。李耳年為人重玄之境，彭鏗(苦耕反)久壽還遊眾妙之門。況乎不去不來，固超於三際；不生不滅，豈計於千齡(音靈)。如能四偈受持，一念清信。積塵積劫，喻壽量而非多；無數無邊，等虛空而共永。集其休徵可驗者，列為延壽之篇。

唐臨冥報記曰：陳公大夫人豆盧氏，芮公寬之姊也。夫人信福，誦金剛般若經，未盡於卷一紙許，久而不徹。後日黃昏時，忽然頭痛，四體不安，夜臥逾甚。夫人自念儻死，遂不得經竟。欲起誦之，而堂燭已滅。夫人因起，命婢燃燭。須臾婢還，厨中無火。夫人命開門，家人坊取之，又無其火。夫人深益嘆恨。忽庭中有自然火燭，上堦來入堂內，至于床前，去地三尺許，而無人執，光明若晝。夫人驚起，頭痛亦愈。即取經誦之。有頃，家人鑽燧得火，燃燭入堂中，其光即滅。便以此夜誦經竟之。自此日誦五遍，以為常度。後芮公將死，夫人往視。公謂夫人曰：吾姊誦經之福，壽當百歲，生好處也。夫人至今尚康，年八十矣。(夫人自向唐臨婗說。)

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曰：隋朝招提寺僧琰師，初作沙彌時，有相師語琰云：阿師子大聰明，智慧無那，相命全短。琰聞此語，遂諮諸大德：脩何功德，而得延壽？大德等共議：依如來教，受持金剛般若經，功德最大。若能依法受持，必得延壽。琰時奉命，即入山受持金剛般若經。五年出山，更見前所相者云：法師比來脩何功德，得長壽殊相，頓能如此？琰說：前者被相短壽，入山受持金剛般若，更無餘業。因茲功德，遂為大德法師，年過九十。

又曰：隋朝開善寺尼藏師，少年講說，遠近知名。時有何胤之謂曰：雖作法師，全無年壽。藏聞惶懼，遂廢講說，精意發願，於經藏中信手探(音貪)取一卷，專欲受持，乃得金剛般若經。於是讀誦在房，三年不出。後故覓胤之，令更占之，曰：為弟子所相無驗，為師相改耶？藏云：所相大驗，佛法靈應，不可思議。具向說之，答曰：道人不可相也，師壽得九十餘。果如其語。

又曰：隋時秦州人王陀，身任鷹楊，在府領兵，因病解任，在家訪覓大乘金剛般若經。大業中，荒亂初定，尋訪不得。後有一僧，持此般若一卷，日讀五遍，向經三年，讀誦通利。陀於後身患，遙見二十二鬼，並來詣陀。陀即誦般若經，其鬼離陀一百餘步，不敢更前。鬼謂陀曰：君莫誦經，汝不可得脫。陀攝心不誦。鬼到陀邊，中有二鬼，顏容甚惡，告言：我是主帥，先差二鬼充一道使，餘者

總為十道使。諸使少時之頃，各執縛人將來。陀即自思：我今還應如此。其鬼所將人來者，約束各自發引，向於王所。後有一鬼，走馬來告向誦經人，王教令放六日。陀當時昏迷，氣將欲絕，聞鬼使約束道放，心遂醒悟，氣還如本。因此更加精誠，誦金剛般若，晝夜不捨。六日已過，誦經之力，更不被追。夜中有一人，空中喚陀，陀即遙應：汝今讀誦金剛般若經，功德甚大。王今放汝，壽年九十，努力勤脩功德，讀誦此經，更加精進，不敢懈怠。於後陀兄身患，因遂命終。經餘一日，見兄共語，語陀：努力為我讀誦金剛般若經，救我地獄之苦。言語未訖，有一人推兄，遂入地獄。陀怕怖走歸，有羊六口，遮陀行路，不聽陀過。陀即誦般若經向羊，其羊即漸微小。誦經亦訖，其羊並即入地，遂使得過。即為兄誦般若經五千遍，救兄地獄之苦。陀晝夜誦持不廢，又勸化一切人，並讀誦般若經。陀為誦持，見得延壽。

又曰：遂州人魏旻，貞觀元年死。經三日，王前唱過，旻即分踈，未合身死。王索簿(音部)尋檢，果然非謬。王責取旻：使者何因錯追？笞杖五十。即放旻歸，遣人送出，示本來之路，至家遂活。父母親屬問云：死既三日，復見何事？旻具語列：當被追時，同伴一十餘人，其中有一大僧，一時將過。王見此僧，先喚借問：一時已來，脩何功德？僧白王言：平生唯誦持金剛般若經。王聞此言，恭敬合掌，讚云：善哉，善哉！法師受持讀誦金剛般若，當得生天，何因將師來此？王言未訖，諸天香華迎師將去。王即問旻：一生已來，脩何功德？旻啟王言：一生已來，不讀誦經典，唯讀庾信文章集錄。王語旻曰：汝識庾信否？是大罪人。又旻言：雖讀文章，不識庾信。王即遣人領向庾信之處，乃見一大龜，一身數頭，所引使人云：此是庾信。行迴十餘步，見一人來：我是庾信，為在生之時，好作文筆，或引經典，或生誹謗，以此之故，今受大罪。向者見龜數頭者，是我身也。迴至王前，王語使者：將見庾信以否？白言：已見，今受龜身，受大苦惱。王言：放汝還家，莫生誹謗大乘經典，勤脩福業。遣人送出至家，便即醒悟，憶所屬之言。又見此僧，讀誦金剛般若經，得生天上。即於諸寺，處處求覓，乃見一僧云：我有此經。旻聞此語，禮拜求請，若得此經，不惜身命。其僧即付金剛般若經一卷，晝夜轉讀，即便誦得，晝夜精勤，誦持不廢。因即向遂州人等，說此因緣。又遇一僧，共旻同死，引過見王，為誦大乘金剛般若經典，得生天上。又說庾信罪業受報。遂州之人，多是夷獠，殺生捕獵，造罪者多。聞旻說此因緣，各各發菩提心，不敢殺生捕獵，並讀誦金剛般若，晝夜不捨。四月十五日，忽有一人，乘白馬來至旻前：當取汝之日勘簿，為有二年，放汝還

家，為汝受持金剛般若經一萬遍。又勸化一切，具脩功德，讀誦般若不絕。以此善根，遂得延年，九十壽終，必生淨土。

又曰：滑州別駕睦彥通，一生已來，恒誦金剛般若。先於李密下所任武牢縣令，為賊翻城，欲殺縣令。通甚怕懼，踰城得出。向東步走，有一石崖，石澗高峻，深百餘尺。被賊拔刀走趁，即投峻崖，欲自取死。至崖之半，似有人接通。及至于底，乃在盤石上坐，得存性命，都無傷損。據此靈驗，並是般若之力。賊過之後，通至家中，精心誦持，不捨晝夜。又勸化一切讀誦此經，通得長年，又無疾患，常得清淨，堅心不怠。

又曰：大廟署丞李思一，貞觀二十年正月八日丑時得病，已時失音，至十三日黃昏身死。乃被冥官勘言，思一年十九時，屠宰猪羊之命。思一推忖，實不屠殺生命。冥官即追所殺猪羊，與思一勘對。至已，對問食肉支節時日，全不相關。又付主司，子細撿覈。勘遂殺害之日，思一即在黃州慧珉法師下聽講涅槃經。然珉法師又以身死，生於金粟世界。既在三界之外，無可追證，放思一還於本土。至家未經時日，又被追喚。未去之際，於清淨寺玄通法師邊懺悔受戒，普勸朋友親戚，有生之類，但遭枉濫死者，及不得轉讀經者，並為轉讀金剛般若經五千遍。作是語已，遂即命終。使者將思一至冥官所，遂具實言：今發心受持般若經。冥官云：汝今發心，極大深妙，不可思議。須臾之間，見一人手持經卷，語思一云：此是金剛般若。思一求請開其經卷，覽其題目，與今時般若無別，當即閉(音閇)。

目發心，望解般若經義，曉喻有知。忽聞有人云：君今發心，作是大願。今所注猪羊來對者，並云：我實自身命盡，惡道受生，實非思一屠害。為無功德寶貨求典，妄引善人，冀延日月，實是枉牽。冥官得此欵已，又珉法師在金粟世界，遣二僧來至冥官前，得見二僧，驚怖禮拜。僧語冥官：其思一誦持金剛般若經，一心不亂。又注屠殺生命，並云：妄引泯法師在金粟世界，故遣來救。冥官依命，即命思一還生。二僧乃送至家，即乘空而去。思一蘇訖，當即請諸寺大德，轉讀般若經五千遍。思一誦持般若，晝夜不廢，見得延年。

又曰：泰州上邦縣人慕容文策，年十七，誦持金剛般若經，齊戒不闕。隋大業七年四月十五日夜，忽有兩鬼來至床前，手持文牒云：王今遣取公來。文策即甚忙怕，乃逐使者而去。將至一大城，樓櫓嚴峻，城墎六重。將入第一第二門，極大光明。至第三門，其門相去四里已上，並皆黑暗，都不見道。使者引之而過，至五六門內，復大光明。去門三里，即有宮室殿堂，四邊持仗宿衛，還如見在宮闕無異。王當殿而坐，所將男夫婦女、僧尼道士及女等，外國六

夷，不可稱數。策在後行，典唱名而過。王一一問其在生福業，有福効驗者在西而立，無福驗者在東而立。末後始唱策名，王問：一生作何福業？策即分踈：一生已來，唯誦持金剛般若、法華、八部般若，晝夜轉讀，又持齊戒，一日不闕。王聞此言，合掌恭敬，歎言：功德甚深。付主司細檢文簿，不錯將來。其典執案諮王，未合身死。王即放還，且遣西行而立。未去之間，有一沙彌，可年十五六，手執一明炬，於策前而過。續後又一沙彌，執明炬而過。策即捉袈裟挽住：願師救弟子。使者錯追將來，蒙王恩澤，檢文簿放還，不知去處。願師慈悲，救護弟子，示其來路。二僧語策：檀越持般若經，轉讀大乘經典，好牢持齋戒，故來救之。師云：我執明炬在前，檀越但從我後。還於六重城門而出。還詣里暗二門，二僧手執明炬，喻如日出，光明皆現，出於六重門外。二僧即語策云：檀越知地獄所以否？報云：不知。二沙彌即舉手指城西北角，更有一大城，相去四里，此是地獄之城。二沙彌云：將檀越於此城觀看。從師至彼，其城高峻，有入城門，並鐵網垂下，有四羅剎，手執鐵叉，侍立左右。二僧云：是地獄之門，一切罪人配入，並從此門而過。即將策入門，可行二百步，見一灰河，其中一切受苦之人，身在河中，唯見其頭，百千萬億猛火熾然，燒此罪人，苦痛號叫，不可具說。又四邊皆是鐵床劒樹，有四獄卒，手持鐵叉，畔上行走，叫喚之聲，甚可怖畏。二僧云：十八地獄，咸在此城。策見心中怕懼，唯知念佛，心中恒誦般若不絕。二僧即將策出城門，至於本來之道，五箇道相近，意中荒迷，不知本從家之道。二僧即欲別策而去，禮拜求請：五道之中，不知弟子從何道去，願師慈悲，示其道處。二僧即於中道引前，可行十里許，有一大門，塞其道口，不得而過。二僧以錫杖開之，即語策云：努力勤修功德，誦般若經，莫生懈怠，必得長壽。策別師至家，體中醒悟，父母親知，並悉忙怕，以禮慰喻，說其因緣，蒙放還家功德之力，聞者欣悅，心意泰然。以此誦經齊戒功德，勸化一切，各各發心，讀誦般若經，一日不闕，更加精進，又得長年。

又曰：天水郡隴城縣袁志通，年未弱冠，住持齋戒，讀誦法華、金剛、般若等經，六時禮懺，不曾有闕。年二十，即點入清德府衛士，名掛軍團。奉勅差征白蠻，從家至彼一萬餘里，在路晝夜禮誦不闕。至南蠻之界，官軍戰敗，兵士散走。當時徒侶一百餘人，不知所投，多被傷殺。志通惶迫，奔走無路。忽有五人，並乘牝(頻殞反。)馬在通前後，有一人走馬告通曰：莫怕莫懼，汝具脩功德，前後圍繞，不能為害。行可七里有餘，至一塔廟，即入其中藏隱，蠻即還營。忽有二僧來通所，語通云：檀越誦金剛般若、法華，禮念諸

佛，不可思議，故遣救汝。向者五人乘馬在汝前後者，並是法華、般若之力，亦同救汝怨賊，傷害汝身。好脩福業，誦持經典，莫生懈怠，一切諸善神王恒相衛護。作是語訖，即乘空而去。通經日不得食，非常飢乏。須臾，有二童子將一鉢飯并醬菜及餅與通而食。食訖，又告通：勤脩功德，誦般若經，莫令廢闕。語訖，主乘空而去。通涕淚悲泣，深心懺悔，即投大軍，頻經三陣，不被寸鐵所傷。據此因緣，並是法華、般若之力。於後蠻破，官軍放還，專心誦持法華、般若，不敢怠慢。

又曰：貞觀八年正月二十八日身患，至二月八日夜命終，遂被將向王前閱過。徒眾甚多，通在後而立。其典唱名，王即問其善惡之業，亦依次而配。末後始唱通過，具問生存作何福業。通即啟王言：一生已來，誦持金剛般若、法華經等，常持齊戒，六時禮佛。王聞此言，即合掌恭敬歎言：善哉，善哉！此人功德不可思議。語使者：當取之日，據何簿帳而追付主司？細撿文籍，不枉將來。其主司開天曹檢報：此人更有六年壽命，未合即死。王乃索案自尋，果然非謬。語左右侍者：取床几將來。即於南廂持金床玉几至王前，即遣殿上西邊安置，鋪種種氈褥，遣通上床誦經。便誦般若、法華各一卷，並悉通利。又使典藏中取其人誦經及修功德文簿。典與通向西廂，遂往取。可行二里，有大經藏，所有功德簿帳，咸在其中，並七寶嚴飾。使者於帙下中，取得一卷，可有十紙，題名袁志通造功德簿。即持向王邊，開檢其中，注通誦般若經一萬遍，禮佛齊戒功德，總在其中。王語使人：其通所造功德，甚深甚深，將地獄觀看，知其罪福。使者奉勅，引通出城西北五里有餘，有一大城，樓櫓却敵，鐵網垂下。門中有四獄卒，頭如羅剎，身形長大，手持鐵叉，左右而立。有二銅狗，在門兩廂，口吐融銅，流灌獄所，注射罪人。一切受苦之人，並從此門而入，十八地獄，並在此城。通見如此，身心戰慄，無以自安，領將詣王，白言：見地獄訖。王語通云：汝今具見受罪福業，好勤精進，讀誦莫廢。汝今有命六年在，放汝還家，莫生退心，落入惡道，無人救汝。必須讀誦，不退菩提，放汝長年，至老命終，必生淨土。

朝請大夫行國子監大學博士吳思玄，常誦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。初日別兩遍，五六年後，即日別一遍。兄思溫，以長安元年，任漢州縣竹縣令。染患，入京醫療，寄在殿中省尚藥奉御張慶家針灸。忽然病發，非常困重。張慶綰攝諸巫術之士，時有務州褚細兒，亦甚見鬼，在慶中庭，為溫祈禱。其時著緋官數人，思玄在別處止宿。人報兄患發，奔走來看。先至慶中庭，亦同祈請，未曾與褚相識。褚遂云：此官不知何人，諸鬼神見之，皆悉散走。思玄聞此，倍加精勵念誦。一二日間，兄病遂差。初，思玄去萬歲登封元年，行至中

渭橋，見一人甚老，著重縗(音催)服。恠而問之，老人云：某乙年八十二，為親生母著服。母年一百七歲，近日始亡。復問：作何將養，得此長壽？其人報云：孃年四十三時，有人教誦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，每日兩遍。從少至老，未曾暫闕。更有阿姨，并及隣母，總有四人同業，相共受持。姨亡已經一年，壽一百十四歲。自餘兩箇，今各年九十已上，至今竝在。(吳思玄親自錄出)

申州大雲寺僧釋德遵者，即義陽縣人也。時年五十一二，染疾彌留，氣力虛憞時起。彼有張照藏者，洞曉陰陽。有張則者，極明醫術。推步年命，以為厄運之期。診(音軫)候經脈(音麥)，治非針藥之救。遂啟請發願，誦金剛般若經。力疾扶羸，日數十遍。誠心懇至，感乎幽明。却倚蒲團，因而彌勵。不捨晝夜，誦持此經。未盈旬月，漸覺瘳(音柚)愈。將涉時序，了然痊復。長安三載，獻忠任申州司戶。其僧尚存，向逾七十。每見自說，嗟嘆者久之。德遵自此之後，常以般若為務。則知大乘之力，豈術數能知？非夫淨信通神，達空體妙，智該上上者，焉肯勤而行之乎？

杜思訥者，京兆城南人也，任潞州銅鞮(音提)縣尉。考滿之後，年登七十，又染瘦病，日漸虛羸。當時名醫，咸謂難濟，雖加藥餌(音二)，診候未瘳。時權璩(音貫)注得漢州司功之任，就別臨訣(音決)之際，詞氣悽(音妻)凉曰(音越)：雖是生離，即成死別。然宿心正信，發始深誠，遂謂璩曰：唯發願誦般若經，將希生路。遂即發心誦金剛般若經。不逾時月，漸覺瘳(音抽)愈，懇誠彌勵，屢(力芋反)見光明。璩後入京，訥已痊復，靜惟福力，不可思議(漢州司功權令璩說)。

贊曰：恭惟眾聖，爰起三堅。一塵一劫，無量無邊。寧惟萬萬，何止千千。不生不滅，非代非年。

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

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中

梓州司馬　孟獻忠　撰

滅罪篇第三(并序三章)　神力篇第四(并序十六章)

滅罪篇第三(并序三章)

夫三界虛妄，一心所作。心在分別，一切俱邪；心絕攀緣，則萬殊皆正。夫心者，不內不外，亦不中間。心垢則眾罪咸生，心淨則眾罪同滅。禍福不牽於物，垢淨必在於心。故上士忘心，見諸相而非相；達人齊觀，悟非色而非空。由是犯律比丘，頓除疑悔；破戒菩薩，還入聖流。然則業以心成，罪隨心滅。式廣普賢之路，爰申滅罪之篇。

蕭瑀金剛般若靈驗記曰：鄜(音敷)州實室寺僧法藏，戒律清淳，慈悲普行。隨開皇十三年，於洛交縣葦川城造寺一所。僧房二十餘間，佛殿、講堂等三口，並七架六栿(音伏)，塼瓦砌餙，修理華麗。丈六大像一軀，總有四鋪，鋪皆十一事，莊嚴不可思議。觀世音石像一軀，金銅隱起千佛屏風等，並莊嚴成就。至大業五年，勑但是諸處佛堂之內佛像者，並移州內大寺伽藍補壞修理，並已成就。法藏又造一切經，已寫八百餘卷，造長紙於京城月愛寺抄寫，檀軸精妙。法藏至武德二年閏五月內得患困重，經餘二旬，乃見一人青衣，服飾華麗，在當樓上，手持經一卷，告法藏云：汝一生已來，造大功德，皆悉精妙。汝今互用三寶物，得罪無量。我所持經者，是金剛般若。汝若能自造一卷，至心誦持，一生已來所用三寶物，罪並得消滅。藏即應聲：若得滅罪，病又瘳(音抽)差。即發深心，決定敬寫金剛般若百部，誦持不廢。又云：一生已來，雖作功德，未曾抄寫金剛般若經。諸佛覺悟，弟子唯身上所有三衣瓶鉢等，即當盡捨付囑。大德自知病重，遺囑弟子及親知，為造金剛般若經百部。舍婆提城、舍衛國，各中半抄寫。並莊嚴了訖，散與一切道俗，讀誦般若，威力不可思議，救拔一切眾生。作是語已，藏即命終。將至王所，具問一生作何福業。藏即分踈造佛像，抄寫金剛般若百部，施一切人轉讀。兼寫餘經八百卷，晝夜誦持般若，不嘗廢闕。王聞此言：師造功德極大，不可思議。即遣使藏中，取功德簿，將至王前。王自開檢，並依藏師所說，一不錯謬。王言：師今造寺佛像，抄寫經典，及誦持般若，功德圓滿，不可思議。放

師在寺，勸化一切讀誦般若，具修一切功德，莫生懈怠。師得長壽後，命終之日，即生十方淨土。

郎，余令冥報。拾遺曰：前校書即吳興[淡- 火] 嘉會，太宗時，以罪徒配蘭州。自到已來，每思鄉邑。其後日則禮佛，兼於東南望泰山禮拜，願得還鄉。經二百餘日，永徽六年十月三日夜半，忽見二童子，儀容秀麗，綺衣紈袴，服飾鮮華，云：兒等並是泰山府君之子，府君媿先生朝夕禮拜，故遣近接，即須同行。嘉會云：此去泰山三千餘里，經途既遠，若為能到？童子曰：先生但當閉目，兒自有馬。嘉會即依其言，須臾而至。見宮闕廊宇，有若人間。引人謁拜府君，府君為之興。須臾之間，延入曲室，對坐言語，無所不盡。府君說云：人之在生，但犯一事，生時不發，死後冥官終不捨之。但能日誦金剛般若經，大得滅罪。又云：前有一府君，為坐貪穢，天曹解之，問知今府君姓劉(音流)，不敢問字。謁見之後，每夜恒與嘉會雙陸，兼設餚饌。嘉會如廁，於小廳東頭，見姑臧令慕容仁軌，笏(音忽)而坐。嘉會召問之，云：不知何事，府君追來，已六十餘日。嘉會還，為府君言之。府君令召仁軌，謂之曰：公縣下有婦女阿趙行私，縣尉他法抽殺。此嫗來訴，縣尉遂誤追明府君耳。府若庭前有一大盆，其中貯水，令仁軌洗面，乃賜之食。食訖，云：欲遣兒送明府，恐為群兇所逼。乃自命一兒，故送仁軌雙陸七局。其兒便還，云：已送訖。又云：慕容明府不敢坐於大堂，今居堂東頭一小房內。嘉會即辭府君，府君放去。嘉會具為州縣官言之，州官初不之信。蘭州長史趙持滿，故令人於姑臧訪問仁軌。仁軌云：從去九月內得風疾，手足煩疼，遂便灸灼三十餘處。家人覺其神彩恍忽，十一月初，便得療損。校其日數，莫不闇同。縣尉拷殺阿趙，事皆實錄。縣尉尋患，旬日而死。初，嘉會謁見府君之時，家人但覺其神爽昏耄而已。既而每日誦金剛般若經，以為常業。尋還本土，至今現在。(丘貞明說。余令後見嘉會，所說亦同。)

又曰：龍朔元年，洛州景福寺比丘尼修行房中，有一供侍童女任五娘死，修行為立靈座。經於月餘，其姊及妹弟於夜中忽聞靈座上呻吟。其弟初甚恐懼，後乃問之，答曰：我生時於寺中食肉，坐此大受苦痛。我體上有瘡，恐汙床席，汝可多將灰置床上也。弟依其言，置灰後，看床上大有膿血，語弟曰：姊患不能縫衣，汝大襤縷，宜將布來，我為汝作衫及韈。(音袜。)弟置布於靈床上，經宿即成。又語其姊曰：兒小時患染，遂殺一螃蟹，取汁塗瘡得差。今入刀林地獄，肉中見有折刀七枚，願姊慈流，為作功德救助。知姊煎迫，卒不濟辦，但隨身衣服無益死者，今並未壞，請以用之。姊未報間，乃曰：兒取去。良久又曰：衣服已來，見在床上。其姊試往視之，乃是所斂之服也。姊遂送至淨土寺寶獻師處，憑寫金剛般若

經。每寫一卷了，即報云：已出一刀。凡寫七卷了，乃云：七刀並得出訖。今蒙福助，即往託生。與姊及弟哭別而去。(吳興沈玄法說與淨土寺僧智整所說亦同。)

贊曰：有情曰凡，無愛為聖。惟罪生滅，隨心垢淨。正念忘懷，即邪為正。六纏九惱，同歸實性。

神力篇第四(并序十六章)

昔者媧皇御極，斷鼇以補天；夷羿(音詣)彎弓，解鳥而落日。璿臺之上，載駈夏后之龍；瑤水之濵，更舞周王之駿(音浚)。仙公之潛流吐火，元方之匿影分形。況乎道契如如，切無等等。將開于塔，移天人於他界；不起于座，示妙喜於閻浮。聖烈巍巍，固無得而稱矣。故迹其尤異者，列為神力篇。

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曰：梁時有一婆羅門，師名法藏，能持經呪，辟諸邪惡。有一小僧，學呪數年，自謂成就，堪伏邪魅。同行來詣江畔，遂投宮亭湖神廟止宿，誦諸禁呪。其夜，廟神遂來殺之。藏聞弟子身死，怨恨，自來到神廟廡夜宿，謂呪因亦致死。于時同寺一僧，每持金剛般若經，聞藏師徒並為神殺死，故來神廟座上誦般若經。夜半，聞有風聲，極大迅(音峻)速。須臾，見一大人，身形瓌異，奇特可畏，種種形容，眼光似電。師端坐正念，誦經不輟，不怕不懼。神來至前，攝諸威勢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聽誦經訖。師問神曰：檀越是何神祇，初來猛迅，後乃寂然？神言：弟子是此宮亭湖神，為性剛強猛戾，見師誦習大乘經典，功德大大，不可思議，是以伏聽。師言：檀越既能如此信敬，何意打殺前者誦呪二僧？神言：彼僧不能誦持大乘經典，弟子入廟，逆前放罵，專惡言降伏弟子。二僧見弟子形貌，自然怕死，非故殺比丘。諸人知師入神廟宿，恐同前二僧，至明相率往廟迎問，師乃安然，諸人等甚大。嘉慶問，師具知，諸人因此發心受持般若經者甚眾。

又貞觀元年，蓬州儀隴縣丞劉弼，前在江南任縣尉。忽有一鳥，於房門前樹上鳴喚。人云：是甚惡鳥，此鳥至者，必殺家長。弼聞恐懼，思念無計。夜間夢見一僧，令讀金剛般若經一百遍。善神來扳此樹，隔舍擲著大街巷中，竟無亦答。般若之力，其大矣哉！

郎余令冥報拾遺曰：隴西李虔觀，今居鄭州。明慶五年，丁父福胤憂，乃刺血寫金剛般若經及般若多心經各一卷、隨願往生經二卷。出外將入，即一度浴後，忽聞院中有異香氣，非常郁烈。隣側並就觀之，無不稱嘆。(余令曾過鄭州，見彼親說友人所傳。)

又曰：曹州濟陰縣西二十里村中有一精舍，龍朔二年冬十月有野火暴起，非常熾盛，乃至精舍，遂踰越而過，兼及僧房草舍，焚燎總

盡，唯有金剛般若經一卷猶儼然如故。(曹州參軍事〔蒂〕元禕所說。)
又曰：明慶年中，平州人孫壽於海濱遊獵，見野火炎熾，草木蕩盡，唯有一叢茂草不被焚燎。疑此草中有獸，遂以火爇之，竟不能著。壽甚怪之，遂入草間尋覓，乃見一函金剛般若經，其傍又見一死僧，顏色不變。火不延燎，葢為此也。(孫壽親自見說之。)
又曰：前大理司直河內司馬喬卿慤，純謹有至行。永徽年中，為揚州戶曹。丁母憂，居喪毀瘠，刺心上血，寫金剛般若經一卷。未幾，於廬(音閭)上生芝草二莖，經九日，長一尺八寸，綠莖朱蓋。日瀝汁一升，傍下食足，味甘如蜜，盡而復生，如此數四。(音鄉同僚數人向余令說，余令孝子傳亦具說焉。)
大中大夫楊體幾，京兆人也。去太極元年，任饒州長史，奉勅兼充銀山大使，檢校採銀。其銀之窟，所役夫匠，動越萬人。側近百姓，共為章市。其市之中，總無瓦屋，咸以篷篠為舍，簷廡(音撫)相接。其夜有一家，忽然失火，市內之屋，蕩盡無餘，唯中心一家，火所不燎。體幾巡檢，問其所由，為家內有一老人，常受持金剛般若經，般若之力，火不能燒。合州之中，莫不驚異。
梓州惠義寺僧釋清虛，俗姓唐氏，立性剛烈，少誦金剛般若經。去萬歲通天元年十月初，於齊州靈巖寺北三總山中，深心發願，為三途受苦眾在等受持金剛般若經，願一切眾生早得離苦解脫。從十月三日誦至六日，有七頭鹿忽來聽經。及至誦時，即來伏聽，誦訖便去。及其總了，更不復來。僧清虛去萬歲通天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日西，於齊州靈巖寺地三總山中端坐誦經，忽非似夢，遂不見所住處屋宅及山河石壁，唯見一城似梓州城。其僧從東門入，至一橋，見一捉鋪人，是山東人士。遂行出城西門，可五六里許，又見一城在於道左，其城縱廣可有五里。其僧下道至城東門，其門纔猜，可容一人入。僧問捉門者曰：得知大王何時放地獄受苦眾生？報云：昨日午時，齊州靈巖寺有一禪師，手執錫仗，年可七十已上，來詣王前，語王言：有一客僧，為三塗受苦眾生誦金剛般若，王得知否？天王何時息放地獄受苦眾生？王報阿師言：弟子先知，明日午時，為阿師放却少分輕者。其捉門人謂其僧云：阿師即去，請更莫語。其僧遂迴還，從西門入，到一驛門前，前見一顆菰，如椀許大，破作兩片，僧食一片，仍餘一片。至前捉鋪處，鋪家問僧：何處得此菰？請乞一片。其人得此菰食，口云：十月有此美菰。所言未訖，忽見城西門外，有無量人眾，入城門來，婦女多，大夫少，縗(音催)麻服者眾，吉服者稀(音希)，至其僧坐前，各各禮拜，蒙阿師濟拔。其僧報云：元不相識，何處救拔？後有三箇樵奴，亦來禮拜，蒙阿師救拔弟子。其僧問云：你是誰家小兒？面無血色，太劇顇，從何處來？衫衣並新，何因如此？答言：我是玄宗觀家人，為盜觀

家穀麥，治酒買肉，不知多少，破閣羅王勘當，經今五年，不識漿水一滴。其衫是生時所造，死後始著，當被勘當，其衫被剝，掛著奈何樹頭，所以得新。語訖辭去，靈驗如此。

萬歲通天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清虛在齊州三總山中，暮間忽有東地風起，遙見野火燒山，相去可有一十餘里。至人定時，其火漸近，去僧坐處司百餘步。其僧心驚，誦經念佛，并誦十一面呪。其火去所住屋可五十步已來，忽然迴風，其火遂自滅。逮(音代)至一更，忽然還熾，僧將掃帚撲，火遂不焚。去屋不逾十步，火即自滅。其屋十步之內，茅共簷(音鹽)平，仍有亂草一聚，去脊不盈數尺。至時，亂草及茅並為煨燼，唯有臥屋得免火燒。其東北兩面屋簷，并被火燒。信知般若之力，不可思議。

登對元年二月，其僧清虛至徒來山中，尋常誦經不過兩遍，腰脊疼痛不能堪忍。僧於佛前遂發誓願：弟子今夜結跏趺坐，為一切眾生誦金剛般若，必滿五遍然後始息，縱使疼痛狀猶割刺，終須滿數以死為限。誦至三遍，骨節有如支解。誦至四遍，有物在佛堂內鬪聲，似水牛大蟲爭力而鬪，佛堂亦動。誦至五遍將半，諸痛都愈，舉目四望朗然明徹，佛殿講堂一皆不見，唯覺端坐在於空中，大地平正無有高下。及至同伴來喚，空聞其喚不見有人，同伴曳手挽起方始醒覺，般若神力無得而稱焉。

聖曆元年仲秋八月，其僧清虛時在豫州，向法王寺禮拜，見舍利塔內著一切經。其塔上四面無門，遂有群鴿入舍利塔內，見僧入塔禮拜，一時飛散。其僧禮懺既畢，至塔門內坐，一鴿從空飛下，直入僧懷，歷左右肩(音堅)，遂至頭上下，繞經三帀，便即高飛。鳥尚解敬持經，在人亦希勉勵(音例)。

長安三年閏四月內，其僧清虛向藍田縣南山中悟真寺坐夏。其寺上坊禪院，院舊無泉水，皆向澗底取水，往還十里有餘。禪院僧徒將為辛苦，華嚴法師康藏共三綱平議，眾請祈泉。其僧報眾言：此火難事。徒眾咸曰：阿師既在此座夏，作意念誦，為寺家祈請，不廢脩道，願不推託。既不能苦違眾心，欲覓一困處念誦。其禪院上坊下坊皆亦人滿，唯中間有一彌勒閣，閇而恒鎖，無人敢開。僧既見閇，即喚直歲平章，欲開此閣，於中念誦。主人并客僧等語其僧言：莫向此閣，閣中有一黑蛇，其大如鉢，身長二丈，常護此閣，恐損阿師。其僧報云：江南有宮亭湖神，身長數里，變化自在，亦是大蛇，能致驟雨飄風，尚來歸伏，況乎小者，亦何足言。其僧即索鑰(音藥)匙開門，把火直入，更不見物，唯聞蛇腥。其僧正念燒香，啟請弟子：聞大身眾生守護此閣，恐是過去賢聖，或是山龍諸神。弟子今日向此閣中，一心念誦，為上坊禪院，求請一泉。幸願諸神，咸加擁護，勿令恐畏。聽誦金剛般若，布施弟子一箇小泉，

以供上坊禪院。即至心念誦，一坐三日三夜，目不交睫(音接)。心眼之中，見三婦人，在彌勒閣西北，於山之腹，以刀子剜地，忽然不見。迄于明發，遂向東北臨澗，合眼誦般若經。見一道水，從婦人刀子掘地處來，歷僧前而過。經三五日，傪然常見，未以為信，誦仍不輟。更經二日，轉轉分明，其僧即移向見婦人刀子掘地處誦經，合眼還見水從背後流出。又經三日，其僧遂取杖抉看，撥(音鉢)却木葉，見一濕地，大小如二尺面盤。將鋤掘之，遂見一水脈，因成一坎，可受石餘。轉更至心，誦得五遍，其坎(堪感反)中水，不覺滿盈。引向禪庭，供給眾用。則知聖無不應，感而必通。信乎般若之功，無得而稱者也。

長安四年三月末，其僧清虛向少室山少林寺坐夏。其寺禪院在西，其院北山上有一佛堂，但是師僧並不敢侵夜往彼。有一律師侵夜往彼誦律，聞空中有言：阿師急去，遲即損害。阿師至二更盡，未及得出，被神將刀誚(音笑)刺其肋(音勒)下，便即下山而歸。至明日午時，律師便即捨壽。不經半歲，有一小師專持火頭金剛神呪。徒眾同試呪力，小師即作法呪樹。其樹或眾條俱束，或群柯同屈。眾見靈驗，即共小師平議：上坊有一故堂，前後無敢宿者。阿師既持神呪，敢於其中念誦宿否？小師報言：神靈勝伊萬倍之處，尚自降伏。此亦小小之者，蓋不足言。小師乃嚴持香鑪，往彼念誦。恃其呪力，降伏彼神。其夜神遂現身，捉其兩脚，擲向澗底。七日失音，半年已來，精神短少。少林大德承聞清虛在京之日，於悟真寺請泉，兼伏大蛇，俱有神驗。遂語僧曰：阿師持經，大有靈應。請阿師作少法事，遣眾知聞。報云：大德欲遣清虛作何法事？僧眾同曰：上坊有一佛堂，比來無敢宿者。阿師能獨自念誦，於彼宿否？其僧報曰：此是三代尊客住持之處，正是師僧依止之處，云何不得？其僧即辦香油，往彼念誦。再宿三日，都無所見。僧等問禪院僧曰：昨日□□□僧，已三二日總不見出，向何處去？禪院僧等報言：上坊佛堂之中，便宿念誦。大德等令急喚取，參差被神打殺。大眾自來，同喚阿師出來。其僧報言：終無所慮。徒眾咸曰：阿師未異凡人，共我一種，何故於此自欲損害？答曰：萬事不畏，大德但歸。及至一更向盡，其神即到。於佛堂東，轟然發響，似擲數十口尾，聲震空中。其僧即燃火出看，寂然無所見，身毛皆豎。即誦十一面觀世音呪，繞佛堂一帀。堂內若水牛鬪聲，像亦震動。誦呪七遍，其聲逾烈。轉更哮吼，響谷動山。即向佛堂前，正立思惟，欲不敢入。忽然更却思惟：如何在此，不能降伏？捺心即入，聲更轉盛。堂中之燈，尚亦示滅。呪既無驗，即誦金剛般若經。及誦一遍，其聲漸小。至於三遍，其聲即斷。迄于天明，寂然安靜。故知般若之力，不可思議。

去神龍二年十二月十一日，齊州義淨三藏及景閣梨奏：清虛入內祈雪二七日，雖得少分，未能普足。勑語清虛：阿師祈請雖不能稱意，任阿師選寺住好否？其僧自恨祈請不稱聖意，遂答勑云：實不歡喜。大德等見作此對，亦皆失色。阿師既觸天威，即合付法。勑又云：如得雨雪，即與阿師亂綵二百段，兼授阿師五品，并作薦福寺綱維。阿師何意遂不歡喜？答云：幸蒙天思驅使，祈請雨雪。自恨上不覆天心，下不允人望。愚誠徒懇，不愜聖心。夙夜兢懼，唯知待罪。濫荷天恩，所以不喜。勑云：且放阿師出外念誦，還須祈請。忽得雨雪，即須進狀。因便奏云：此度不降雨雪，即為一切眾生燒指。又降勑曰：朕喚阿師來供養，可遣阿師來受苦。又父母遺體，豈可毀傷？阿師必不得漫有傷損。食訖，辭聖上出，即向南山炭谷瀧湫(子由反)上祈請雨雪。雖復雪下，終不能稱心。更移就索曲村安樂佛堂中，誦金剛般若。又經七日，時得薄雪，還不稱心，遂即發願燒指兩節。經一日一夜，燒未盡間，忽然四面雲合，雨雪參雜而下。眾皆愕然驚怪，二日始絕。百姓父老等連狀欲奏：且於薦福等共三藏平章清虛，昨城南燒兩節指，為法界祈請雨雪。燒盡兩節，眾人同看，所有骨灰，今示見在。今朝村人大小欲為塗藥，其兩指節還復如故。三藏遂云：此事難信，不近人情。伊是凡僧，未至羅漢，如何燒指已盡，更得却生？既非聖流，無有此事。即語村人父老等，急歸州縣知聞。直是將作妖惑，欲益返損，却責老人。非但誑炫凡庸，亦是誣罔聖上。僧徒聞此，轉加不信。其僧既見眾人起謗，更入道場，啟請十方諸佛、一切賢聖：弟子為法界蒼生燒指祈雪，蒙諸天龍王等應時降雪。又令弟子所燒之指，燼而重生。咸起謗言，不加淨信，誤他四眾，墮於地獄。弟子今更發願誦般若經，兩日之間，願生指重落。至于二日，勤加念誦，兩節重生之指，還復更落。眾見指落，重起謗言：阿師當時燒生，如今始落。其僧即報眾曰：且向城南前祈雪處，於彼養瘡，還遣重生，不知得否？眾人同曰：阿師似著狂病，常行謗語。即往城南而養瘡，念誦不輟。至十五日內，指節又生長一節半，指甲亦出。眾人見者，莫不驚異，咸曰：亦不足怪。此道人有妖術，則知般若之力，二乘之所不知。凡俗聞之，皆能起謗。

去景龍二年，清虛始還故里。至太極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夜，東江水漲，僧時在惠義寺停，其水直入寺中，眾僧各自併當衣物。其僧房中有一小閣，所有衣物并遂閣上，便即然燈趺而坐，一心正意念誦金剛般若經。良久，聞水入房聲，把火照看，了無一滴之水，其餘諸房皆被水入。僧徒聞見非是一人，般若威力卒難縷說。

陳文建者，梓州郪(音妻)縣人也。身有騎都慰勳，每於州城門首堂上，常誦金剛般若，發願為父母、祖父母等誦，滿八萬四千遍，尋

亦誦了。刺史元善應氵事被追入京，令文建誦般若經，滿五千遍，建即為誦。及善應至京，皆得清雪。
銅山縣人陳德者，常以寫經為業。忽然因病疹，為冥司所追。見地下築(音竹)臺，德問：是何臺也？冥司報云：是般若臺，為陳文建。欲至，築此臺以待之。其德却蘇，具說此事。遠近知聞，競持般若。(牛頭山靈瑞寺禪師惠融所說。)
趙郡孛(音貝)廷光者，為德州司馬，深信因果。諸持金剛般若，每眼所見，常有圓光。誦念稍勤，其光漸大。誦念若簡，其光即小。即知般若冥感，精誠所通也。
贊曰：大哉神力，不可思議。蓮承法座，芥納須彌。地變神足，天開聖池。非定非慧，斯焉取斯。
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中

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下

梓州司馬　孟獻忠　撰

功德篇第五(并序十章)　誠應篇第六(并序十章)

功德篇第五(并序十章)

夫至功非功，為而不宰；上德非德，成而不居。故九定四禪，入無所入；三空六度，行無所行。莫而無邊，非相非名，不染不住，積恒沙之身，不能方四偈之德。神功聖德，其大矣哉！故為功德之篇，以勸來者。

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曰：隋開皇十一年，太府丞趙文昌身死，唯於心上氣暖。時昌家人未敢入斂，被人將來至閻羅王所。王問昌云：一生已來，作何福業？昌報王言：一生家貧，無餘功德，專心唯誦金剛般若經典。王聞此語，合掌恭敬，贊云：善哉！善哉！受持金剛般若，功德甚大，不可思議。王語所執昌使者：好須勘校，莫錯將來。其典執案諮王：實錯將來，此人更合二十餘年。王聞此語，自檢非謬，即語昌云：汝共使者向藏內取金剛般若經來。即遣一人引昌西南行，可五六里外，至經藏所，見數十間屋，屋甚精麗，經卷徧滿，金軸寶帙，莊嚴華飾，不復可言。昌乃一心合掌閉目，信手抽得一卷，大小還似舊誦般若者，其題目功德，寔為第一。昌便恐怕，慮非般若求此。使人請換不肯，昌即開看，乃是金剛般若。將至王前，王令一人執經在西，昌在東立。王勑使人取七寶牀几，遣昌坐上，向西誦經，竝得通利。時王教昌還家，仍約束昌云：受持此經，慎莫廢闕。亦令勸化一切人讀誦此經。仍令一人引昌從南門出，乃見周武帝禁在門東房內，即喚昌言：汝是我本國人也，暫來至此，須共汝語。昌即就之，向武帝再拜。武帝問云：汝識我不？昌言：臣昔宿衛陛下。武帝語昌云：卿乃是我故舊，汝可還家，為我具向隋帝論說，導我諸罪竝了，唯有滅佛法事未了。當時右衛元嵩教我滅佛法，為追元嵩，至今不得，以是未了。昌問武帝：元嵩何處追不可得？武帝云：其元嵩者，三界外人，非閻羅王之所管攝，不能追得。汝還，為我速從隋文帝乞少功德。昌行少時，出南門外，見大糞聚中有一人，頭髮纔出。昌問引人：此是何物？引人答云：此是秦將白起，枉坑趙卒，寄禁未了。昌還家得蘇，已經三日，其患漸差。具奏隋文帝，帝即出勑國內諸寺，普為周武帝三日持齋，轉金剛般若經。勑令錄入隋史。

又曰：隋時，雍州趙文若死經七日，家人欲斂入棺，乃縮一脚，遂即不斂，便得蘇活。語言：死見閻羅王，問若生存作何福事？若言：受持金剛般若經典。王言：善哉，善哉！此是甯大第一功德。汝雖脩福，且將示其受罪之處。仍令一人引若北行，可數十步，至一牆，有孔隔牆，孔中有人引手，捉若挽度，極大辛苦。牆外見大地獄，鑊湯鑪炭、刀山釰樹、銅柱鐵牀，罪人受苦不可思議。乃有鷄肫、猪羊、鵝鴨之屬，從若債於本命。若語云：不負汝命。鷄等報云：汝往某年某月某日，共某州人分我頭脚，各各食之。若聞畜生所說所證，始知不虛，亦記往日殺食之處，唯知念佛，以一心悔過。其猪羊鷄鴨不敢更言。所引之人將若迴王所，啟王云：見受罪處訖。王爾時乃付一椀鐵釘，令若食之，竝用長釘五枚(音梅)釘若頭頂手足，具令放去。若既蘇已後，仍患頭痛并手足疼，所痛之處漸得瘳(音柚)愈。若從爾已來，精勤不懈，受持般若，但見諸親知識悉勸受持此經。若後因於公使至驛廳上，蹔時偃息，如似欲睡，夢見有一青衣婦人急速來告：救命，救命！若忽驚覺，即喚驛長問言：汝不為我殺他生命？驛長報云：適欲為公殺一小羊。問：是何色？報云：青色牸羊。若令速放莫殺，仍與價直贖羊，放為長生。豈非受持金剛般若，精誠致感然也。

郎，餘令冥報。拾遺曰：普光寺栖玄法師，少小苦行，常以講誦金剛般若經為業。龍朔二年冬十一月，於寺內端坐遷神，儼然不動。天子聞而嘉之，下制曰：普光寺僧栖玄，德行淳脩，道俗欽仰，奄然坐化，釋眾摧梁。宜以三品禮葬，仍給鼓吹一部。傾城士女，觀者如市焉。(餘令當在京都見諸大德及親友共說。)

又曰：翊(音翼)衛高純，隋僕射齊公穎之孫，刺史表仁之子也。龍朔二年在長安，出順義門，忽逢二鬼，各乘一馬，謂曰：王令召卿。言是生人，弗之信也，乃策馬避之。二鬼又馳擁之，令一騎至普光寺門待，仍相謂曰：勿令入寺，入寺訖，恐不可得。既過，仍擁之向西。又至開善、會昌二寺，亦並如之。有兄弟於化度寺出家，意欲往就，及至寺門，鬼又不許，於是擒之。純乃毆鬼一下，鬼等大怒，曳其落馬，因即悶絕。寺門有僧，見其但自落馬，其側更無一人，乃輦入其兄弟房，經宿遂得蘇也。既蘇之後，具自陳述，說云：被引見王，王云：此人未合即來。乃令其生受。以曾謗議眾僧，遣犁其舌，舌遂長數寸而無所傷。人問之曰：何因舌長而無損處？答曰：以曾誦金剛般若經，所以不能損也。經宿而罷。後又以手向口，如吞物之狀，須臾，即於領下發赤色一道，流入腹中，因即僵仆，號叫而絕。如此日常數四。人問其故，對曰：為幼年時盜食寺家菓子，所以吞鐵丸也。凡經二旬而罷。其後遂乃練行，迄今不食酒肉。(餘令時赴考入京，親自聞說。)

又曰：并州石壁寺有一老僧，禪誦為業，精進練行。貞觀末，有鴿巢在其房屋楹上，哺養二雛。僧每有餘食，恒就巢哺之。鴿雛後雖漸長，羽翼未成，乃並學飛，墜地而殞。僧並収瘞之。(焉罽反。)經旬之後，僧忽夜夢二小兒白之曰：兒等為先有少罪，遂受鴿身。比來聞法師讀誦法華經及金剛般若經，既聞妙法，得受人身。兒等今於此寺側十餘里某村某姓家託生為男，十月之外，當即誕育。僧乃依期往視，見此家一婦人同時誕育二子，因為作滿月齊。僧呼鴿兒，兩兒並應曰：諾。後歲餘始言。(賈祗忠先為并州博士，遷任隰州司戶，為餘令言之。後於并州訪問，並稱實錄。)

慶州司馬禽昌公于昶，昔任荊府錄事，每至一更已後，即喘息微惙，舉身汗流，至鷄鳴明即愈。亦更無所苦，但覺形體羸弱，心神憂悴。左右怪而問之，公默而不應。夫人柳氏，請召醫人，公不許之。夫人因密問其故，答云：更無他疾，但苦晝決曹務，夜判冥事耳。夫人因訪以冥間事，但言善惡報應，皆如影響，餘無所言。夫人因問，竟亦不答。然每有未萌事，咸預知之，即陰為之備，終不曉說，雖兄弟妻子，不之告也。凡五六歲，甚覺勞苦。其後丁龍城夫人憂，即誦金剛般若，由是不復更為冥吏。因極言此於諸經中，福力為最，遂命子孫持誦經焉。公年未知命，即稱疾歸田。時左相蘇良嗣、右相韋待價、大將軍李沖玄，並是公姻媾親昵(女栗反)，嘗請公入仕，公固辭不行。于時酷吏用事，多所誣陷，公雖退就丘園，而婚連權貴，遂被不逞之輩，誣告相仍。公雖頻處狴(音〔階〕)牢，了無憂憚，晝夜誦讀，未嘗絕聲，不逾數朝，果得清雪。他皆傚此，不可屢陳，中外驚嗟，咸共歎怪。公年八十有四，遘疾將薨，猶誦經不已。屬纊之日，神情朗然，俄而有異香滿室，氤氳芳馥(音伏)，代所未聞。公自言有化人來迎，當往西方淨境，因與親戚訣別，言訖而終(其孫梓州郪縣尉于慤親自說也)。

中宗時，京師有人死經數日而蘇，說於冥官前被經訊鞫。須臾，有追事人至，冥官責以所追人不獲，將欲鞭之。追事者抗聲訴曰：將軍魏恂受持金剛般若經，常誦不輟，善神擁護，圍繞數重，無由取得，實不寬縱。冥官遂使驗覆，如追事者之詞，因此罷追，同聲讚美。魏恂者，鉅鹿人也。父尚德，清直儉素，好學不倦，尤精釋典，亦誦持此經。天授年中，終於左庶子。恂克傳父業，解褐授博州參軍。屬瑯琊王作亂，柳授偽郎將，令拒官軍。忠孝憤激，背逆歸順，晝伏夜走，不由軌路，遂得至都。是日召見，面授五品，除博州司馬，便令討平博州。召入，遷尚衣奉御，出入中外，累踐文武。神龍初，加三品，拜右監門將軍，出為睦州刺史。坐以公事，降授徐州別駕(梓州司士鄭叔鉤說)。

蘄(音其)州黃梅縣令張玄素，年二十，即受持金剛般若經。每家有迍厄疾病，即至心祈請，即福助肹(許乙反)蠁，皆得痊濟。年七十有餘，洛城東十餘里，於故城庄染疾。將終之際，遂見香華幡蓋，自空而來，合掌欣然。即澡浴裝飾，舉家同聞香氣，連日不歇。(前梓州通泉縣丞柳峻說)

鄂(音愕)州司馬薛嚴，受持金剛般若經，淨信堅固。及至亡時，年七十已上，有幢蓋簫管，乘空而迎。其夫人見隨幡蓋而去，寢疾彌困。夫人遙於空中喚之，飄若乘雲，冉(音染)冉遐上，香氣不絕。合家共聞，因而遂終。斯亦不思議事。(同前柳峻說)

梓(音姊)州鄪(音妻)縣人姚待，誦金剛般若經。以長安四年丁憂，發願為亡，親自寫四大部經，法華、維摩各一部，藥師經十卷，金剛般若經百卷。寫諸經了，寫般若經得十四卷。日午時，有一鹿突門而入，立經牀前，舉頭舐案。舐案訖，便伏牀下。家有狗五六箇，見鹿搖尾，不敢輒吠。姚待下牀抱得，亦不驚懼，為受三歸，跳躑屈脚，放而不去。至先天年中，諸經並畢，皆以養裹，將欲入函。有屠兒李迴奴者，不知何故，忽然而來，立於案前，指經而笑，合掌而立，欲得取經。其屠兒口噁耳聾，兩眼俱赤，躭酒兇惡，少有此徒。所寫之經，皆以瑠璃裝軸，唯般若經飾以檀素，但簡取素軸，明此人於般若有緣。待遂裹以白紙，盛以漆函，屠兒手所持刀，橫經函上，笑而馳去。一去之後，不復再見，莫知所之。至開元四年，有玄宗觀道士朱法印，極明莊老，往眉州講說，歲久乃還。時鄉中學士二十餘人，相就禮問。友人王超曹府，令豎子殺羊一腔，以袋盛肉，煮熟之後，心知其殺，但忍饞不得，即隨例喫，計食不過四五臠。經于一日，至日昳(田結反)時，欻然肚熱頭痛，支節有若割切。至黃昏際，困篤彌甚，耳聞門外有喚姚待之聲，心雖不欲出看，不覺身以出外。問：有何事？使人黃衣，狀若執刀之刺史喚，言訖便行。待門外有溪，當去之時，亦不見溪澗，但見平坦大道，兩邊行樹。行可三四里，見一大城，云是梓州城。其城複道重樓，白壁朱柱，亦甚秀麗。更問使者：此不是梓州城？使人莫語。城有五重門，其門兩邊各有門屋，門門相對，門上各各題額，欲似篆書，不識其字。門數雖多，一無守者，街巷並亦無人。使者入五重門，內有一大廳，廊宇高峻，廳事及門並無人守。至屏牆外，窺見廳上有一人著紫，身稍肥大，容色端麗，如三十已下。使者入云：追姚待到。待走入遙拜，怒目厲聲：何因勾欒爾許人，殺人於淨處喫？思量莫知其事，但見其瞋怒，眼中及口皆有火光，忙怕驚惶，罔知攸措(音醋)。即分疏曰：比來但持經，不曾殺人，亦不喫人肉。便問：持何經？答：持金剛般若經。著紫之人聞姚待此說，熙怡微笑，聞稱大善聲。傍忽有人著黃，不見其脚，手把一

物，長二尺許，八積成就，似打皷搥，高聲唱曰：何於朱道士房喫肉？更不敢諱，便承實喫。喫幾許？報：喫五六臠。著紫人迴看黃衣人，其人報云：喫四兩八銖。即把筆書槌，耳中遙聞：事非本心，且放令去，待曹府到日推問。著紫人又云：大雲寺佛殿，早脩遣成。應諾走出，可五六步，廳西頭有一人，著枷杻，四道釘鍱，請問姚待。廳上人喚：姚功曹。迴不稱待名，看所著枷者，乃是屠兒李迴奴。著紫人問云：此人讀般若經虐實？報云：是實。答了迴看，但見空枷在地，不見屠兒。待初入時，廳前及門，不見有人守掌。及其得出，廳兩邊各有數千人，朱紫黃綠，位次各立，亦多女人，擔枷負鎖，或有反縛者，亦有籠頭者。乃於眾中，見待親家翁張楷，亦在其中，雖著小枷，而無釘鍱。叩頭令遣家中造經，不得多語。更欲前進，被人約而不許。其中有一人，散腰露頂，語待：急去！此非語處。迴見其人，乃是待庄邊村人張賢者，抱病連年，水漿不能入口。鄉人見者，皆為必死之談。妻子親情，皆備凶具。姚待覺後，報其兒為寫經。不踰半旬，病便得差。得放出屏牆之外門，門皆有人捉刀仗弓箭，儼然備列。捉門人不放待出。待所生父，從廳東走來，叫云：我兒無事得放，何以遮攔不收？令待展臂示之。即宣衣袖，出臂示之，即便得出。及至覺寤，已經一日。

有楊簡者，梓州通泉縣人也。洞解楞伽，恒於蜀中講說，又常誦金剛般若。嘗於飛鳥行，日已將暮，路多猛獸，人皆憚之。簡口誦經，足仍急步。逢一見鬼者，怪諸鬼崩騰而走，若有所畏，遂見楊簡誦經而行，諸鬼驚惶。由經之力，則知隨說之處，諸佛之所護持。

揚州高郵(音尤)縣丞李丘一，萬歲通天元年二月二十九日，卒得重病便亡。初死之時，有兩人來追，云：我姓段，不道名字，直言王追，不許蹔住。于時同被追者五百餘人，男皆著枷，女皆反縛，並驅向前。行可數里，有一人乘白馬朱衣，手執弓箭，高聲唱言：丘一難追，何不與枷著？丘一即諮段使：祖父五品，身又任官，不合著枷。所言未畢，忽然遍身咸被鎖之，莫知其由。更行十餘里，見大槐數十樹，一一樹下有一馬槽，即問段使：此是何處？報言：五道大神錄人間狀，於此歇馬。丘一聞此，方始知死，被勸前行，遂到王門。見一人抱案，容色忿遽，語段使曰：王遣追人，何意遲晚？段使更不敢語，即將丘一分何案主，語丘一言：此人姓焦名策，是公本案主，可隨見王。焦策即領見王。王見丘一來，瞋責云：李釋言：聚會親族，殺他生命，以為歡樂，不知慙愧。所稱釋言，乃是丘一小字。須臾，即見所殺畜生，咸作人語：某乙等今追怨家來到，大王若為處分？焦都即前諮王：李釋言：今未合死，緣所被殺者，欲急配生處，所以追對。王自問曰：你平生已來，作何

福業，誦持最勝第一經以否？丘一憶生時不作功德，唯放鷹犬，忽憶往造一卷金剛般若經。王聞金剛般若經，即起合掌，喚繹言：上階冥中，喚般若經，名最勝第一功德經。語畜生云：你且向後喚焦策來，可領向經藏處看驗。其王廳側，有一處所，看無邊畔，中有一殿，七寶莊嚴。令丘一上殿，於藏中抽取一卷經開看，乃是丘一所寫之經。更檢得請僧疏一張，是丘一寫書處。問焦都云：生平亦數造功德，何因唯見兩處？公當官非法取錢，欺抑貧弱，此是不淨之物，所修功德，自資本主，不忤公事。領迴見王，王問：所寫經是實，不可喚畜生來。善言辭謝，但許為造經，此終不留。少間，所殺畜生，一時同到見王，王遣丘一為造般若經，言：託其畜生並散去。王言：此功德無盡，語焦策可即放還，更莫留住。送出城門之外，再三把丘一手，焦策盡力相為，只得丘一許乞策錢三百貫。家中唯有爾許，有時實不敢惜策，報丘一言：縱乞萬貫，終是無益，乞公為策造般若經二十部。丘一便即許諾。又云：策雖冥吏，極受辛苦，若無福助，難以託生。公努力相為寫經，幸莫滯策生路。遂更前行，策指示一處下看，深而且黑，拒不肯入。策推之，落黑坑中，驚怕眼開，乃在棺內困，而久不能語。聞男女哭聲，細細聲報云：莫哭，我今得活。丘一婦弟獨孤愔為[門@王]州參軍事，知三月四日欲殯，所以故來看殯。雖聞語聲，不許開棺而視，云是起屍之鬼，亦不須近男女，不用舅語，遂即開棺。丘一微得動身，出棺三日，具說冥事。至三月八日，家中大小咸捨衣物及所有料錢，請僧轉金剛般若經，為一切怨對，造一百卷為焦。都寫二十卷未了，至一夜，有人打門報云：是焦策。丘一即令報云：正寫欲了，必不孤負，何忍更來？策云：請報李丞，亦無別事，蒙公為策造經，已放託生，故來告別。揚州長吏學懷遠知丘一再活，喚問冥事，具錄奏聞。奉恩勅加階，賜五品，遣於嘉州道招尉乘驛從梓州過。時熱，就姚待亭子取凉，親為待說，并留手書一本。
贊曰：猗與大聖，妙慧攸同。無心而應，無念而通。不盡於有，不住於空。何思何慮，而有成功。

誠應篇第六(并序十章)

昔者宋景移星，魯陽迴日，孟宗擢笋於冰序，劉殷拾堇於霜辰。禮良之雲，言未終而已合；景山之雨，車所到而咸霑。況乎無受無心，誠而必應；無為無得，感而遂通。行不執之慈，深仁普洽；導不知之慧，聖賢監遐覃。德無遠而不該，豈唯三界；明無幽而不察，何止十方。故以誠應之篇，繼之於後。

梓州慧義寺僧清虛，俗姓唐氏。以聖曆元年六月內，在豫州正逢亢旱，官人士庶祈禱不穫，百姓惶惶罔知所向。其僧即入禪院佛前，至心啟請：願諸佛大慈，龍王歡喜，降施甘雨，救濟蒼生。弟子至明日中時，為龍王等誦一百遍金剛般若，願日中時早降甘雨。及至明日中時，誦經亦竟，天即降雨，溝渠泛溢，原隰普霑，潤澤有餘。靈驗若此。

聖曆二年五月內，清虛在唐州桐柏縣常樂山中常樂寺坐夏，還逢天旱，五穀焦卷，土人打皷燒山，以此祈雨。求之歷旬，迥無徵應，遂將泥水入寺，將欲澆灌諸僧。其僧報言：檀越莫汙濕師僧，貧道為檀越祈雨，明日必足。其從五月二十日之午，入道場誦般若經，比至明日中時，天遂降雨，須臾並足，高下普霑。

大足二年五月，內屬亢陽，奉勅遣州縣祈雨。合京城師僧二十口祈請，一滴不得。其僧清虛遂向豐國寺，見復禮師平章祈雨。禮遂問其僧：阿師將何法祈雨？報云：將十一面觀世音呪及金剛般若經精心誦念，以此祈雨。云：幾日可得雨足？答言：三日三夜，雨必得足。複禮慍而言：饒你七日祈請，如其七日不雨，送你與薛季昶枷項，遣你作餓死鬼。僧聞此言，心增激勵，報複禮曰：明日食時，雨下未足。非滿三日，雨必普霑。其僧即入道場，至心念誦。比至明日食時，雨即便降，可得四五寸，還即却晴。復禮弟子元濟語清虛言：明日即是三日滿，今見十里無雲，不知阿師將何為驗？答言：不須愁雨，三日內必足。及至明日向暮，天上猶無片雲。清虛精心懇發，恐無徵効，重啟十方諸大菩薩、羅漢、聖僧、一切賢聖：弟子今日一心為法界蒼生祈雨，如今夜雨若不足，弟子於此處捨命以為蒼生。遂竭誠至心誦金剛般若。二更將盡，雨遂滂沱。比及天明，一尺以上，周迴五百里內，甘澤並足。威神之力，巍巍如是。從此祈雨，便向豐國寺坐夏。

其年仲冬季冬，並無雨雪，律師懷深，又遣請雪，一心念誦金剛般若，至于三日，還蒙上天降雪，其靈驗有如此者。

長安三年，清虛從悟真寺坐夏，訖至七月二十日，暫入城中，向資聖寺停。至八月一日，天降大雨，直至五日不絕。米麥涌貴，車□不通。百姓迫惶，莫知生計。其僧至五夜，忘寢與食。平曉，嚴持香鑪，遂入佛堂。方欲啟請念誦般若，以止於雨。三五眾僧下堂來見，語其僧曰：阿師欲作何物□□？欲念誦止雨。僧等咸曰：可由你止，得幾許漫作？其僧答言：此亦難信之事。以兩貫敵一貫，共阿師倍賭(音覩)。一一限時，不勞到暗。其僧等言：容你到暗得止，我請輸你一貫。清虛報言：誦滿十遍，且得雨止。誦十五遍，即遣雲高。至二十遍，即遣日出。至二十五遍，四邊雲散。至三十遍，除雲總盡。僧等聞出此言，即擎其僧衣被將去。伊既出此，矯

言：前身負我眾物，遣伊故出。此語亦不能自知。其僧即入道場，誦金剛般若。恰至十遍，雨即得止。至十五遍，雲高。至二十遍，日出。其僧等見此稍異，咸亦驚駭。至二十五遍，四面之雲一時散盡，僧眾失聲齊叫。至三十遍，除雲總盡。僧等一時起至欲縛。其僧報云：你非是娑竭龍王，晴亦由你，雨亦由你。其中有解事者，瞋訶始休。嗟乎！般若威神，非言能述。下士聞道，必大笑之。去長安三年十月內，駕幸□□。至十一月末，清虛向眾香寺停。從十月□□□□月無雪，眾香僧眾請清虛祈雪。其僧即入道場，一心念誦金剛般若，限三日內雪足。誦滿三日，天降□雪。一日一夜，遠近咸足。亦般若之靈驗也。

長安四年十一月內，本平公　奏：清虛為大聖天后患風，入內念誦二七日。勑問：阿師是住寺僧，為客僧？遂對云：是住寺僧。公主及宮人語其僧言：阿師誑勑，大合有罪，且放阿師出去。其僧自恨薄業，悞對聖人，即入道場，乞一境界，唯誦金剛般若經。一日一夜，夢見兩僧向眾香寺禪院問主人曰：清虛師身名不知立未？祠部僧籍安名以否？主人報言：欲似尚未。其僧語清虛曰：日西為阿師安名。及至神龍三年十月內，駕幸長安。十二月，並無雨雪。齊州三藏及陽俊闍梨奏：其僧入內念誦經二七日。應天星皇帝即遣清虛任選寺而住。所云日西者，蓋屬聖上西歸也。般若神力，無願不果。

去神龍元年，左補闕趙延喜奏清虛入內祈雨。入經三宿，被一供奉僧誑其僧□□城殿上好安道場處。其僧不解，遂即進□□□六僧，放阿師出外祈請。即出向望春宮南山中，有□彌勒閣，於彼祈雨。一入道場，雲合還散。至三日內□，覺疲極，乃向澗底取水洗面。因臥眼合，見一給□□□把杖打其僧頭：阿師故向此間，因何臥地？努力強□□。僧即起，還向閣下，盡心誦經。及至日西，四面雲合，不逾念頃，遂即大雨。直至明朝，雨便普足。

閬州閬中縣丞呂 文展，常誦金剛般若三萬餘遍，靈驗若神。六七年前，一牙無故自落，至誠發願，牙即漸漸而生，今始長一半許。開元五年正月二日，又牙無故自落，依前發願，牙遂更生。老而牙生，蓋亦神助。

去開元三年，盛夏亢旱，草木燋黃，刺史劉瑗令其精心誦金剛般若經，一遍未終，流澤滂霑，遠近皆足，年穀以登。其年春季霖雨，妨損蚕麥，別駕韋岳子亦令文展誦經，應時晴朗也。

開元四年七月，當州亢旱，降長史劉孝忠又令祈雨。從午時至申，細雨微降，及至初夜，天遂晴朗。即於庭前至心發願，念誦般若，一□未終，雨遂普霑，高下俱足。

開元五年正月二十□日，屬以陰雨，刺史劉瑗以明日既是甲子，若雨不□□，恐經寺亢旱，遂令文展念誦般若，至心祈晴，啟□□經，應時雨霽。至甲子日，天甚晴朗，般若之力，其應若□。
贊曰：道元一法，迹有三身。其化逾遠，其德彌真。忘心而聖，不念而神。惟誠惟懇，應感斯臻。
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下(終)

No．1629-A

(本奧云)長寬元年七月下旬，沙門章觀書寫了。
同年八月七日一校了。
元祿十七年甲申正月二十二日，南陽釋昇子和南拜寫(字高雲，俗壽三十六，僧臘二十四)。同二月十日一校了。
悲夫！原本艸書，間有蠹滅，望于後得善本，校正補書。
(京城西北栂尾高山寺經藏本云)承曆第三之歲孟夏下二之天，為結後緣，染禿筆奉書寫畢。　　霜臺老　藤師國
(野州日光山慈眼大師經藏本云)天仁四年五月六□□□(恐是三字乎？此年即天永元年庚寅也)於大原來迎院廊書寫了。　　桑□□源書
天永四年(自己未年後三十五年也)六月二日　時點了。
寶永二年乙酉二月二十五日，重以異本，校正補書。始于正月二十九日，終于今朝。伏願以斯般若功力，洛陽檀越性榮信女，滅罪生善，發菩提心。孝子松永氏源公，息災延命，福智現前。乃至自他法界蒼生，齊生般若種智者。
南陽愚僧昇和南謹識(俗壽三十七)
雖先書一本，寶永元年四月十一日為暴火燒却，以故重書，盈余書庫。伏願功德餘風，本師空老人福智圓滿，諸願成就者也。
南無大慈大悲天滿大自在天神。
神力演大光，　普照無際土，　消除三垢冥。
廣濟眾厄難。
寶永六年己丑夏四月，　洛陽毛利源公亭子再挍此書了。釋昇常　　四十一歲謹誌。

No．1629-B 金剛般若經集驗拾遺

南陽後學釋　昇堂　錄

三寶感通記曰：唐貞觀五年，有隆州巴西縣令狐元軌者，信敬佛法。〇京師西明寺主神察目驗說之。

又曰：唐益州西南新繁縣西四十里許。〇繁，後具自言之。(會盈耳。)
唐臨冥報記曰：唐吳郡□□素家，貞觀二十年失火。〇具自言之。(右三□□□苑珠林第□□六卷)
郎餘令冥報拾遺曰□□：州刺史樂安任義方。〇義方自說(右一驗出□□珠林第五□□)
法苑珠林(第一百十六卷)送終篇□□□。耶王之弘，貞觀年中，〇不復更來。(右此一驗，見弘自說也。)
又(第一百二卷)六度篇曰：唐蕭氏是司元大夫崔〇，具說如是。
大唐壽州壽春府永慶寺金剛經碑本。跋語曰：唐乾元季中，廣州僧虔惠，自幼受持此經。〇雲氣徐徐，上昇天界。

No. 1629-C 刻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後序

般若諸佛智母，深重難議。當時鷲峰得度諸生，雖超生死，而疑根未拔，本智不現。及至般若會中，天調御以金剛智而決斷之，直使聖凡情盡，生滅見忘，而本有智光，豁爾披露。以此義為正法眼藏，寶函所在，天人擁護。故有望空寫經，遇雨不濕者；有持經題，命盡上生者。此之靈驗，不可舉言。依之歷代，著驗記者眾焉。然一策子，未有鋟□□□日東，誠可不名闕典與？予往在東武，獲唐孟□□驗記，如覩良友。益師乃嘆曰：惜乎此編，淹涉時□□滅，頗多噬臍不及。日者雖亦得一本，脫誤不可□□□在北山，重對古本，復存得失。既陶甄諸本，更無有□叶。然崑山片玉，豈可棄捐？因旁加邦語，付諸印生，欲公海內覽者，尚得好本，補來是望。
寶永六年初夏日南陽後學釋昇堂謹序于洛北幽舍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